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宜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陳宜伶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租金、貨款、價金、手續費、借款、墊款、保證、票據、損害賠償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所生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42年5月2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相對人陳宜伶於112年5月18日簽發面額新臺幣300,000元、到期日為113年11月26日之本票1紙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屆期經向相對人提示未獲清償，尚欠本金300,000元暨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各1件，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。本件聲請人對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有擔保物權存在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且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該通知經合法送達相對人後，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孫慈英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521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永康區	兵北	414	747.18	10000分之104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521號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權利範圍
					六層	合計	面積單位	陽台	面積單位	
001	487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巷0弄0○00號6樓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6層 鋼筋混凝土造 住家用	24.36	24.36	平方公尺	3.08	平方公尺	全部
	共有部分：兵北段441建號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175 共有部分：兵北段442建號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54									